

薛城区财政局文件

薛财农指〔2025〕11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财政所：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农指〔2025〕10 号）及区农业农村局分配意见，现下达 2025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预算指标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项目名称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37000020S031102171319”，收入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25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算科目。用于落实“雨露计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相关支出。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雨露计划）预算
指标分配表



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雨露计划）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小计	“雨露计划”补助	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
陶庄镇	5.55	5.55		
邹坞镇	4.5	4.5		
临城街道	0.6	0.6		
常庄街道	3.6	3.6		
沙沟镇	5.1	5.1		
周营镇	8.25	8.25		
新城街道	4.8	4.8		
区人社局	2.4			2.4
区农业农村局	3.2		3.2	
合计	38	32.4	3.2	2.4

